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朝阳中学、常州市清潭中学）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C2025-0215，（常州市朝阳中学等校综合维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朝阳中学等校综合维修）（包号1）（常州市朝阳中学室外运动场地维修改造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常州市朝阳中学等校综合维修）（包号2）（清潭中学南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6月23号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